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及其摘要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,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:

一、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

- 1、公示内容: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。
- 2、公示时间: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。
- 3、公示方式: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4、反馈方式:在公示期限内,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, 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。
- 5、公示结果:在公示期限内,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、流程等情况,以及个别员工表达了希望成为激励对象的诉求。公司和监事会依据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进行了解释和说明,相关异议已得到有效解决。截至公示期满,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其他异议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(或聘用合同)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。

三、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,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,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次《激励计划》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 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 - 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3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任职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(业务)骨干人员。
 - 4、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- (4) 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5、本次《激励计划》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 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 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